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825036121號  
附件：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

主旨：公告本署與所屬各分署自辦、委託及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「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12點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署與所屬各分署自辦、委託及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「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生效。

署長黃秋桂

